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蔡子健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漢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許祥泰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偉倫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陳仲軒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為 議程 (三) (i) 出席 會議
陳昇湧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渠務署	
肖 瑛女士	副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陳鈺文先生	總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成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 1	路政署	為 議程 (三) (ii) 出席 會議
歐陽偉強先生	工程師/新界 1-1	路政署	
黃其光先生	副項目董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華先生	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麥浩修先生	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趙子淵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四次會議，歡迎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許祥泰先生，代表陳偉邦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備悉，王吉顯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王議員在會議前已書面通知秘書處。委員會同意王議員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交運會第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2 號)

4. 何賢輝議員要求運輸署盡快就擴闊龍池徑和榮池徑 T 型掉頭位的設計進行公眾諮詢，並訂立工程時間表。另外，他促請專線小巴第 79M 及 79S 號的營辦商改善服務和增加早上的班次。

5.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回應，運輸署完成擴闊牛池灣鄉 T 型掉頭位的設計和確認工程的可行性後，會立即進行公眾諮詢。

6.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署方會跟進議員對專線小巴第 79M 及 79S 號服務的意見。

7. 主席建議運輸署就 T 型掉頭位工程進行公眾諮詢前，與當區議員交換意見。

8.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2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四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2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2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159CD-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河-興建由東匯邨連接育群街和太子道東的行人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2 號，由渠務署提交)

1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李康年先生、工程師陳昇湧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肖瑛女士和總工程師陳鈺文先生。

13.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介紹文件，包括擬建行人橋的背景、初步設計和位置。

14. 黃錦超博士支持工程，但關注工程對附近學校的影響，要求渠務署與學校協調工程時間。此外，他促請署方盡快開展工程，避免因通脹而使工程成本上升。

15. 李德康議員支持工程，並指出東光道至太子道東(中游)的啟德河較闊，河岸兩旁廣種樹木，適合發展成綠化休憩區，擬建行人橋可加強沿河的暢達性。他提出六項建議：(a) 增加近樂善道一段行人橋面的闊度一倍，以容納桌椅；(b) 改建育群街連接河面的斜道，以配合行人橋的設計；(c)要求署方確保行人橋和育群街之間人車分隔，避免違例泊車；(d) 利用仿木物料作圍欄和鋪設橋面，改善視覺效果；(e)研究降低行人橋一呎；及(f) 研究減少橋墩數目。

16. 蘇錫堅議員支持工程，要求署方在興建行人橋時，配合啟德河的整體發展，統一設計。此外，他關注在啟德河非法垂釣的問題，建議署方種植更多植物，減少市民在啟德河垂釣。他建議署方以棧道形式興建行人橋，避免使用混凝土。

17. 陳安泰議員歡迎興建行人橋的建議，惟建議署方擴闊行人橋面至五米，並在橋面上加設座椅。他建議使用拱形橋身，減少行人橋對河道水流的影響，又查詢可否利用鋼鐵支架代替混凝土作橋墩。他認為以塑膠代替混凝土作橋身可改善外觀，更可減低行人橋的重量，並建議署方沿育群街種植樹木和加設路燈。

18. 莫應帆議員查詢，擬建行人橋的工程是否與香港大學一項環保基金有關，以及行人橋如何連接啟德發展區。此外，他關注混凝土吸熱，認為木結構可助降溫。

19. 何賢輝議員要求署方盡快完成行人橋以改善區內環境，配合啟德發展，及加強黃大仙區與啟德的連接。他贊成政府不覆蓋啟德河，認為水體可舒緩氣候暖化的影響。

20. 李德康議員關注行人橋的無障礙設施，並指出拱形橋面或會妨礙傷健人士使用行人橋，又建議將行人橋移近樂善道。

21.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綜合回應委員意見，內容如下：

- (i) 渠務署現正進行行人橋的詳細設計工作，預計於 2013 年年初，與河道重建及修復工程一併諮詢區議會。路政署會負責維修行人橋，渠務署會繼續與路政署商討採用合適的建築物料。
- (ii) 啟德河是九龍東的主要排洪渠道，而過往亦曾發生水浸，河道改善工程主要是提升河道的排洪能力。然而渠務署會研究擴闊行人橋，但過闊的橋面會覆蓋更大面積的河面，與早前

在公眾參與活動中公眾人士要求盡量減少覆蓋河道的共識背道而馳。此外，擴闊行人橋可能需要更多及更大的橋墩，會影響河道的排洪能力。

- (iii) 育群街和行人橋之間會加設護柱，確保人車分隔。
- (iv) 在行人橋面加設座位是可行的，但要考慮座位會否對行人造成不便及是否需要進一步擴闊行人橋。渠務署會研究沿育群街加設座位，讓市民欣賞河景。
- (v) 改善啟德河的部分工程在雨季時需要暫停，以維持正常的排洪能力和確保施工人員的安全。按現時計劃，擬議行人橋將不遲於 2017 年落成。上游的河道改善工程已於 2010 年年底展開，如同時進行中游的工程，將會影響啟德河的排洪能力和區內交通。
- (vi) 署方會與工地附近的學校保持聯絡，協調施工時間，盡量減低對學校的影響。
- (vii) 香港中文大學於今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舉辦啟德河綠色藝術節，渠務署和其他工務部門會配合藝術節作出相應安排。
- (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在啟德河以西興建一條橫越太子道東的行人隧道，擬建行人橋會配合行人隧道的設計，加強各區的連接性。
- (ix) 署方會在啟德河兩旁種植合適的植物，加強綠化效果。
- (x) 署方會研究降低行人橋的可行性，但拱形橋在河道兩旁的大型橋墩，將會影響河道的排洪能力。

(xi) 署方已盡量將行人橋移近樂善道，但礙於樂善道近東匯邨有數個箱形暗渠排水口，延長行人橋至樂善道需要增加橋墩，會影響排洪能力。

(xii) 擬建行人橋沒有上蓋，以回應地區人士要求一條「輕盈」的行人橋。此建議亦與啟德河上游近東隆道與東泰里不設上蓋的行人橋設計一致。

22. 主席總結，交運會支持興建東匯邨連接育群街和太子道東的行人橋，並備悉擬建行人橋沒有上蓋，惟要求渠務署盡快完成工程、擴闊行人橋和利用合適的建築物料美化行人橋的外觀。主席請渠務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ii) 黃大仙區現有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a)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的行人隧道

(b) 橫跨龍翔道(近彩虹地鐵站)的行人隧道

(c) 橫過太子道東近觀塘道的行人隧道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2 號，由路政署提交)

2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李志成先生、工程師歐陽偉強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黃其光先生、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項目工程師麥浩修先生。主席表示，交運會委員曾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聯同路政署代表實地視察加建無障礙設施的位置。

24. 路政署李志成先生和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介紹文件，關於黃大仙區四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技術可行性勘查研究報告及有關報告擬議的初步設計，當中涉及三項主要工程。

25. 委員就三項工程分別發表意見。

(a)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的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KS11 & KS35)

26. 李達仁議員原則上支持重建斜道的建議，查詢會否保留行人隧道 KS11 和 KS35 之間圓形位置中的樓梯，又質疑在行人隧道 KS35 加建升降機的原因。此外，他關注鑽石山近聯誼路橫跨龍翔道的行人天橋和鑽石山地鐵站 B 出口均欠缺無障礙設施，有關地點人流甚高，查詢路政署為何不在該處加設無障礙設施。

27. 胡志偉議員同意李達仁議員的意見。他不同意在行人隧道 KS35 加建升降機，並要求路政署接納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將資源重新調配到更有需要的行人設施。

28. 李德康議員理解路政署須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改善無障礙設施，但在有限的資源下，署方應優先改善使用率較高的行人設施，方便更多的市民。他查詢行人隧道 KS35 是否黃大仙區最需要加設升降機的行人設施。另外，他查詢黃大仙區共有多少項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工程。區議會有責任作出平衡政府資源和地區需要的建議，所以黃大仙區議會將成立有關無障礙設施的工作小組。他建議交運會收集議員對黃大仙區加設無障礙設施工程的建議，並轉交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29. 路政署李志成先生回應，於黃大仙區內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工程，已列出在早前運輸及房屋局統籌的列表內，該列表載於文件第 26/2012 號的附件一。

30. 胡志偉議員補充，黃大仙區議會認為部分路政署建議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工程未有急切需要，而且未合乎經濟效益，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按區議會的建議重新調配資源，根據地區的需要和行人通道的使用量，優先改善使用率較高的行人設施。

31. 主席表示，交運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上，曾通過由胡志偉議員和蘇錫堅議員動議、黃逸旭議員和黃國恩議員和議，內容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全面提交黃大仙區內的所有無障礙通道研究項目內容，及強烈要求政府以居民需求為優先考慮的原則，決定工程優次。」的動議。交運會已將通過的動議轉交路政署，路政署亦於四月三日回覆交運會。

32. 李達仁議員補充，行人隧道 KS35 擬建升降機的位置經常有吸毒人士流連，而且使用隧道的市民不多，加建升降機只會浪費公帑。另外，他質疑文件第 26/2012 號附件一所臚列的工程項目未有列出全部區內有需要的工程，建議署方審視列表，並加入區議會的意見，排列工程的優次，重新調配資源，優先改善使用率較高的行人設施。

33. 蘇錫堅議員表示，區議會多年來爭取在區內一些有需要的地方加設無障礙設施，如在翠竹花園加建無障礙設施，以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的行人改道安排，但至今全無進展。

34. 莫應帆議員表示，政府未有就加建無障礙設施工程充分諮詢公眾，區議會要求政府實事求是，適當運用公帑，檢視有關工程是否符合地區的需要。

35. 許錦成議員查詢，部分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的工程會否優先完成。他表示文件第 26/2012 號附件一的工程列表未有回應交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動議，列出工程的優次，又質疑列表未有涵蓋全部有需要的工程，建議區議會向政府反映加入其他有需要的工程項目於工程列表中，以供政府一併考慮所有工程。他促請政府讓區議會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地區資源。

36. 黃國桐議員認為無障礙設施是一項仁政，但部分建議的工程卻是「畫蛇添足」，而忽略其他更有需要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工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討論區內的無障礙設施工程，同樣認為政府錯配資源，未有切合地區需要來計劃工程，令民怨沸騰。

37. 黃逸旭議員指出，交運會早年曾收集委員對加設無障礙設施工程的建議，並轉交政府部門參考，要求政府重新檢視交運會的建議，並將建議加入工程列表。

38. 黃錦超博士建議路政署研究在行人隧道 KS35 加建斜道作無障礙設施，無須興建升降機。

39. 丁志威議員同意李德康議員的意見，認為區議會整合加設無障礙設施工程的建議有助政府部門因應地區需要計劃工程。

40. 路政署李志成先生和顧問公司黃其光先生回應，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署方需要在只有樓梯的通道加設無障礙設施，有關的設施可以是斜道或升降機。因應委員會的意見及提議，署方會研究在行人隧道 KS35 加建斜道以代替原定擬建升降機的方案。現時，署方仍就建議的項目進行技術勘查研究，會將區議會的意見納入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內。

(b) 橫跨龍翔道(近彩虹地鐵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7)

41. 何賢輝議員認為在行人隧道 KS7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具建設性，要求路政署盡快展開工程。他建議在丹鳳樓對出設置兩部升降機，應付人流和長者的需要。

42. 胡志偉議員支持在行人隧道 KS7 加建升降機，惟認為牛池灣銀池徑對出只加建一部升降機，未能滿足地區需要，建議使用較大的升降機或研究在該處設置兩部升降機。路政署應積極研究上述建議，並建議運輸署就人流需要提供意見。

43. 莊澤財先生支持在行人隧道 KS7 加建升降機，工程回應了區議會多年來的訴求，要求署方盡快展開工程。

44. 蘇錫堅議員贊成行人隧道 KS7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惟要求路政署留意雨水對升降機運作的影響。

45. 路政署李志成先生回應，署方將會在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草擬工程時間表，並盡快落實工程。另外，署方會研究使用較大的升降機，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及輪椅使用者。惟建議工程為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方便傷殘人士，故人流並不是這次勘查研究的考慮因素。

46. 顧問公司黃其光先生回應，受地理環境所限，在丹鳳樓對出設置兩部升降機技術上不可行，但會考慮在該處設置一部載客量達 12 人的升降機。

47.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回應，署方會跟進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會後作出回覆。

(秘書處會後註：運輸署於六月七日以電郵回覆秘書處，表示按現行政策，未能支持額外加建一部升降機的建議。)

(c) 橫過太子道東近觀塘道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4)

48. 委員未有就此工程建議提出意見。

49. 主席總結，路政署於四月三日的書面回覆未有全面回應交運會的意見，建議交運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不滿局方錯配資源及未有落實有需要的工程，並促請政府將無急切需要的工程延後，改為將資源投放於原區其他有需要的地方，按區議會提出人流流量和地區需要等因素，安排無障礙設施工程的優次。交運會亦會邀請有關決策局代表出席相關會議，聆聽議員對工程的意見。另外，交運會同意重建行人隧道 KS11 和 KS35 的斜道，但對於行人隧道 KS35 興建升降機的建議有保留，而提議署方考慮在該處改為加建斜道。交運會支持在行人隧道 KS7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惟對分別在彩虹地鐵站 C1 和 C3 出口各置一部升降機的建議並不足以應付人流需要，要求路政署研究增加升降機的數目和容量。委員知悉路政署不擬為行人隧道 KS14 進行工程，並無反對意見。最後，主席要求路政署在詳細設計工程和工程進行期間，定期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進度。

四 其他事項

四(i) 竹園北邨巴士和專線小巴誤班問題

(由丁志威議員提出)

50. 丁志威議員反映市民投訴九巴第 1、11K 及 2B 號線，以及專線小巴第 65 號線的誤班問題嚴重。他會就巴士和專線小巴的服務在區內進行問卷調查，會將有關結果轉交運輸署。

51.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署方會跟進議員的建議。

52.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四(ii) 慈雲山公共交通工具服務改善建議

(由林漢傑先生提出)

53. 林漢傑先生反映九巴第 5C 號線的脫班和班次不足情況嚴重，以及慈雲山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不足。另外，他反映專線小巴第 19M 號線和第 37M 號線的班次不足，又促請營辦商改善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的空調系統。

5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iii) 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和在該處加設九巴第 2F 和 3C 號線巴士站的進展

(由主席提出)

55. 主席查詢，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和在該處加設九巴第 2F 和 3C 號線巴士站的進展。

56.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有關工程需要配合舊天橋橋墩的拆卸工程，會向路政署查詢工程進度。

57.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和路政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匯報工程進展。

下次開會時間

58.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9.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0